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18 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冠矿建”）发行普通股 5,066.67 万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4.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38.6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7.60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8.93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 / (1)
1	矿山工程施工和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铜冠矿建	185.48	185.48	100.00%
2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	铜冠矿建	6,976.54	6,976.54	100.00%

	营资金				
3	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铜冠矿建	4,000.00	0.00	0.00%
4	安宁矿业潘家田铁矿露天转地下开采工程	铜冠矿建	11,814.52	2,596.03	21.97%
合计	-	-	22,976.54	9,758.05	42.4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85778237036	32,313,506.9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住房建筑业支行	34050166880800001253	40,229,932.44
合计	-	-	72,543,439.39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不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6,000.00 万元。

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定募集资金用途	改变前拟投资金额	改变后募集资金用途	改变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主要原因（请简要描述）
1	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聚焦主营业务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在保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和研发中心建设总体目标不变的基础上，拓宽研发方向和研究内容，变更实施地点，扩大建设规模，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追加投资及延期。
合计	-	4,000.00	-	4,000.00	-

本次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	-----	-----

项目名称	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方向和研究内容	开展超深井、采矿及矿山测绘等领域的研究与应用	开展双超矿山安全高效运营、超深竖井高效智能建设、矿山高效降温与通风、高地压控制与水害防治、矿山生态修复、智能精准爆破、高端智能矿山装备等领域的研究与应用
实施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栖凤路 3058 号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1660 号
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拟建设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1134.22m ² ，总建筑面积 4769.80m ² 。内设三个专业研发平台，涵盖超深井、采矿、矿山测绘等技术领域。	项目拟建设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222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3080m ² 。内设八个专业研发平台，涵盖建井、采矿、测绘、机电、地灾治理、环保、智能爆破与岩体控制及高端装备制造等技术领域。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4,000.00 万元	5,483.62 万元（含追加投资 1,483.62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计划	4,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69.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4.41 万元、预备费 296.30 万元）	4,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23.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05 万元、预备费 296.30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顺应行业技术升级，优化研发布局

当前，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及超深井、超大规模方向演进。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聚焦主营业务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研发布局进行深度优化，将原 3 个专业研发平台扩充至 8 个，围绕“双超矿山安全高效运营、超深竖井高效智能建设、矿山高效降温与通风、高地压控制与水害防治、矿山生态修复、智能精准爆破、高端智能矿山装备”等领域开展研究与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优化空间规划，提升研发协同效率

鉴于研究内容拓展及研发团队扩充，原实施地点的土地承载能力及配套设施

已无法满足变更后的高标准建设需求。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建成，公司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1660 号。新址位于国家级经开区，产业聚集效应显著且基础设施完善，不仅有效满足项目的空间建设需求，更有利于吸引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与生产的协同效率。

3、匹配建设需求，优化内部投资结构并追加投资

随着建设规模的扩大及研发标准的提升，项目所需的工程建设标准及各项综合建设投入相应提高。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同时，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追加投资 1,483.62 万元，以保障研发平台硬件设施的先进性，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鉴于该募投项目研发方向与研究内容的拓展、建设规模的扩大，且实施地点发生变更，需按规定重新办理相关前期审批手续；同时，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等环节，均需较长的实施周期，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相应延长。本着审慎的原则，经综合评估项目当前实际进展与后续建设需求，公司拟将“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1660 号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5,483.62 万元
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拟建设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2220m²，总建筑面积约 13080m²。内设八个专业研发平台，涵盖建井、采矿、测绘、机电、地灾治理、环保、智能爆破与岩体控制及高端装备制造等技术领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需求，持续完善平台功能，构建面向矿山全生命周期的创新研发体系，全面提升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能力，赋能主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

2、投资及募集资金拟投入计划

(1) 项目投资预算

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483.62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追加投资 1,483.62 万元。具体投资预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预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797.38	87.4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05	5.11%
3	预备费	406.19	7.41%
合计		5,483.62	100.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集资金拟投入计划

鉴于上述研发方向和研究内容的拓展以及建设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具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追加投资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 总额	本次调整 前拟募集 资金投入 金额	本次 调整 额	本次调整 后拟募集 资金投入 金额	拟使用自 有资金及/ 或自筹资 金追加投 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工程费用	3,369.29	3,369.29	54.36	3,423.65	1,373.73	4,797.38
2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334.41	334.41	-54.36	280.05	0.00	280.05
3	预备费	296.30	296.30	0.00	296.30	109.89	406.19
合计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1,483.62	5,483.62

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把控各项成本开支，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若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预计将超出上述预算，不

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继续推进项目的后续投入。

3、项目备案情况

针对本次项目调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项目重新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606-340760-04-01-529007）。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新实施地点位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1660 号，所涉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无需新增土地购置，土地用途符合研发中心建设需求。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93,386.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2 月 27 日。

该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符合属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要求。同时，项目所在地周边交通、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场地平整，地质条件适宜研发中心建设，该地块已具备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建设条件。

（五）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聚焦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难采及低品位矿床开采”列为鼓励类。项目的实施完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2、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基础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技术体系。公司在超深竖井一体化解

决方案、双超矿山运营管理、矿山服务智慧赋能、深井水害综合防治、高寒矿山作业温控、高空钢构精准对接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公司拥有系统的科研体系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公司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各专业研究所为支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公司通过导师带徒、课题引导、国内外现场锻炼等方式培养人才，设立了人才奖励专项基金，形成了良好的创新氛围。充足的人才储备为研发中心的建设与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具备完善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域，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产业聚集效应明显。项目依托公司通过竞拍取得的自有土地实施，相关竞拍及不动产权证办理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大幅缩短建设周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契合矿山开发服务技术发展趋势，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建设条件完备，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为了顺应行业技术升级与主业发展需要，在保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和研发中心建设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通过拓宽研发方向与内容、变更实施地点、扩大建设规模，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追加投资及延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构建面向矿山全生命周期的创新研发体系，全面提升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能力，赋能主业高质量发展。

(二)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仍用于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开展，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事项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为顺应行业技术升级与主业发展需要，在保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和研发中心建设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拓宽研发方向与内容、变更实施地点、扩大建设

规模，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追加投资及延期。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为了顺应行业技术升级与主业发展需要，在保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和研发中心建设总体目标不变的前提下，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五）《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